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22〕43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2年9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提出“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的战略部署,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推行公共体育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的意见》要求,扎实推进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将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管理

(一) 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艺术学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和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俱乐部管理中心),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负责统筹协调俱乐部组建及运行工作。俱乐部管理中心挂靠艺术学院，由美育教育教研室具体负责各俱乐部日常运行、考核和管理工作。

（二）俱乐部组建

结合艺术学院师资队伍和工作室设立、课程教学实际，先行组建 14 个公共艺术俱乐部。分别为：

1. 中国画俱乐部
2. 书法俱乐部
3. 徽州版画俱乐部
4. 徽州壁画俱乐部
5. 徽州陶艺俱乐部
6. 徽州漆艺俱乐部
7. 插画俱乐部
8. 设计整合创新俱乐部
9. 徽州民艺设计俱乐部
10. 艺术影视赏析俱乐部
11. 器乐（二胡、古筝）俱乐部
12. 流行音乐弹唱俱乐部
13. 产品设计俱乐部
14. 雕塑俱乐部

后期学校将根据发展需要、教师申请和年度考核情况等，对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进行动态调整。

（三）俱乐部报名与录取

各俱乐部新会员报名、录取工作为每学期开学第 1-5 周进行，每学期滚动招生。由教务处发布俱乐部招新公告，公布各俱乐部报名联系方式，学生可结合自身兴趣爱好，自主填写报名表并提交相关俱乐部。各俱乐部结合实际情况和培养条件进行遴选，在完成招新人数计划后，将录取人员名单提交俱乐部管理中心汇总，并报教务处公布录取结果。每生只能申请加入某一俱乐部，且为便于完成必要的学时积累和会员晋级，原则上中途不得变更俱乐部（特殊情况报俱乐部管理中心商相关俱乐部解决）。未被录取的学生可以在后续学期再次申请任意俱乐部。

（四）工作时间与工作量

俱乐部主要利用课余时间组织课程教学与活动，各俱乐部每学期实施 32 课时教学，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2 课时。

各俱乐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每周的教学活动时段、频次和场地，教学安排确定后统一在校内公布。原则上，教学活动场地要充分利用艺术学院已有的工作室等空间，无工作室的俱乐部由艺术学院报教务处统一安排。

（五）俱乐部指导教师选聘

1. 各俱乐部设主指导教师 1 名，前期主要由艺术学院相关主讲教师担任。后期根据需要可聘请有专业特长的校外导师或非遗传承人等担任。校内教师担任主指导教师的根据课时、指导学生人数等核定教学工作量，参照学校相关课程津贴标准执行。属校外导师的主指导教师聘请时由各俱乐部提

出申请，报教务处、人事处批准，其指导费用按学校有关校外专家课时标准支付。

2. 各俱乐部根据需要配备助理指导教师若干名，由俱乐部高级会员担任，协助主指导教师管理俱乐部日常运行、宣传及培训、竞赛、外联等工作。新聘助理指导教师由主指导教师考核认定。被聘用的助理指导教师，经考核合格者，可以优先评定优秀会员。

（六）俱乐部会员发展

公共艺术俱乐部实行三级会员制，即初级会员、中级会员和高级会员。原则上各俱乐部首次加入的学生认定为初级会员；累积学时已满 32 课时，经考核合格后继续参与该俱乐部的学生认定为中级会员；累积学时已满 64 课时，经考核合格后继续参与该俱乐部，能力较强且能担任俱乐部辅导任务的学生为高级会员。具体由主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本方案暂行阶段，各俱乐部会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具体人数由各俱乐部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并提交俱乐部管理中心备案。会员修业期满，考核成绩合格的，由学校发放相应等级的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学习合格证书。并由俱乐部管理中心报校团委认定综合素质学分（高级会员合格证书认定为 1.5 分；中级会员合格证书认定为 1.0 分；初级会员合格证书认定为 0.8 分）。

俱乐部会员参加相应的学科竞赛、展演等获得奖励的，按学校有关制度规定认定和奖励。

三、教学形式

（一）集中指导：由主指导教师围绕课程教学计划所组织的集中教学，可包含线上和线下授课等多种形式，对象为全体会员；

（二）“自助式”训练：由助理指导教师或高级会员担任辅导，实行“小班制”，会员在俱乐部按照课程计划自主训练学习，对象为初级、中级会员；

（三）“菜单式”训练：由主指导教师或助理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根据俱乐部会员的不同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训练、竞赛、专题讲座等形式的个性化学习。对象为中级、高级会员；

（四）活动交流：由主指导教师担任指导，对象主要以中级、高级会员为主，开展艺术展演、文化观摩等交流活动。

四、教学考核评价

（一）会员考核评价

由主指导教师、助理指导教师、会员代表共同制定考核标准。重点对会员的学习过程、参与度、成长性和相关成果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考核成绩优秀的可以颁发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优秀会员证书；考核成绩合格（含优秀）的会员可以获得继续参与俱乐部学习的资格或直接取得相应等级的会员合格证书；考核成

绩不合格的终止俱乐部学习资格，且无学分认定。考核标准及结果报俱乐部管理中心备案。

（二）指导教师考核评价

参照学校教师考核办法，主要通过学生网上评教，同行专家听课、督导组 and 领导听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俱乐部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凝聚不同专长和类别的艺术教师，在鼓励教师进修的同时，重点引进高学历层次人才。改善教师的知识结构，提高教师的素质能力水平，转变教师的教育教学观念，提升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根据俱乐部发展需要，努力拓展新的艺术教育项目，创建新的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不断丰富校园艺术教育文化。

（二）建设开放的教学体系。俱乐部制教学改革要深入开展校地合作、校企合作，与文化、演艺等部门深度合作，与群众性文化活动有机结合，与艺术展演有效衔接。鼓励开展公共艺术教育改革研究。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保障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健康有序开展。系统设计并构建相互衔接的艺术竞赛体系，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

（三）完善俱乐部教育教学条件。不断增加相关场馆、设备和经费投入，提升信息化水平，与课程体系相配合，并依据学生兴趣爱好进行科学调整，满足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开展课程教学要求。艺术学院相关教室、工作室、实训展演

等场地在可开放时间内供所有会员申请相关活动使用，充分发挥教学资源对教育教学的支撑作用，提高教学资源利用率和贡献度。开展活动所需基本公共教学用具、器材等由各俱乐部结合艺术学院现有资源提供。不足部分，可向俱乐部管理中心提交申请，在预算范围内安排购置。不适合公用的项目器材由会员个人自备，高级会员个人使用为主的专业器材由会员个人自备。

六、方案实施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面向全校本科生施行。